

六 安 市 民 政 局

2024 年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六安市殡仪馆为六安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现有编制人员 13 名，在编在岗 11 人，每年承担 1 万多具遗体火化任务。现有人员编制数量少与承担工作任务重的矛盾非常突出，全年经费收入与支出的压力非常巨大。为解决市殡仪馆困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根据《研究市殡仪馆与所属企业脱钩等相关事宜》（六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第 2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关于“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必要殡葬专业服务项目费用，市财政局要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价格、方式，落实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责任”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购买服务事项的函》（财社函〔2020〕34 号）“确定‘殡葬公共服务项目’购买服务项目，编入市民政局本级预算”的要求，科学测算工作体量，确定所需经费数额，六安市民政局作为购买方，六安市殡仪馆为承接方，设立了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

2. 主要内容。用于购买殡仪馆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经费。包括

前端类殡仪服务和主体类殡葬服务。其中：劳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公积金单位部分）251万元；管理费41万元。

（1）前端类殡仪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包扎、消毒；全市流浪乞讨、刑事案件、传染病和无名尸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2）主体类殡葬服务。遗体冷藏整容（包括遗体存放档案录入、入库前检查、存放、装袋、入库冷藏；协助法医对非正常遗体法检、沐浴、穿衣、整容；疑难遗体包扎、缝合、造型；火化出库、遗体转运登记处；工作区域卫生等）、遗体火化（包括：遗体转运火化区域、信息确定、登记、火化；骨灰装盒整理、移送骨灰盒。工作区域卫生）、骨灰盒寄存（包括骨灰盒寄存手续办理、引导服务、档案整理、祭祀、领取等）。

3. 实施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六安市殡仪馆遗体接运94次，遗体存放2211次，遗体冷藏整容459次，骨灰盒寄存436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292万元，资金来源是年度预算。2024年共计支出292万元，支出比例为100%，其中管理费用预算安排资金41万元、支出41万元；人员劳务费预算安排资金251万元、支出25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维持殡仪馆正常运转，承办全市遗体接运，冷藏，整容，火化，骨灰寄存和丧事简办提供服务。殡葬服务由满足基本向优质高效升级。坚持推行火葬，持续巩固

提高火化率。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政策，力争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全面落实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加强殡葬行风建设，推进诚信殡葬、阳光殡葬、便民殡葬和文明殡葬建设。

2. 阶段性目标。一是保障单位正常、有序开展前端类殡仪服务和主体类殡葬服务等各项活动。二是落实六安市殡葬救助管理政策，完成殡葬救助社会公共职能。三是加强殡葬行风建设，推进诚信殡葬、阳光殡葬、便民殡葬和文明殡葬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2024年六安市民政局“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全过程开展评价，目的在于全面了解“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下阶段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调查收集资料法、比较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和各级评价标准、指标说明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六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项目资料为基础，初步分析，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从多个方面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初步形成评价结论，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六安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相关申报、审批资料完备，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性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2024 年该项目预算安排 292 万元，资金来源是年度预算。2024 年共计支出 292 万元，支出比例为 100%，其中管理费用预算安排资金 41 万元、支出 41 万元；人员劳务费预算安排资金 251 万元、支出 251 万元。在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实施，做到了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和规范高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2024 年六安市殡仪馆完成年度目标，发放工资人数 35 人。

2. 质量指标。2024 年度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3. 时效指标。工资支付按计划时间完成，年终考核支付时间于 12 月底完成。

4.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数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推进了殡葬改革，全市火化率达 97%。

3. 可持续影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供了前端类殡仪服务、主体类殡葬服务，基本满足社会的殡葬服务需求。

4. 满意度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社会公众调查，满意度高于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专款专用，在高质量完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勤俭节约，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效益。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规定执行，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时开展各项支出活动，做到收支总体符合要求，支出项目清楚规范，科目划分清晰准确，报销手续真实完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殡葬行业是特殊行业，市民政局“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有效解决了“市殡仪馆违规成立追思殡仪服务公司”

问题，实现了殡仪馆的事企分离。同时“专项业务费-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没有其他城市成功经验可以借鉴，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严谨性有待提升。

七、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更好地督促和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财政、民政等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管，必要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检查，对项目执行、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了解。

附件：购买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

2024年4月25日



殡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和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项目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划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产出数量	全市火化遗体具数≥9650具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发放工资人数=35人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发放工资人数实际产出数:35人;计划产出数:35人,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质量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殡葬服务经费支出合规率。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	工资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工资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年终考核支付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年终考核支付时间为2024年11月底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数内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社会效益	全市火化率≥93%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得5，效果不明显得3分，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供前端类殡仪服务主体类殡葬服务。	5		达到预期效果得 5 分，效果不明显得 3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综合得分			100			98	